

教育部 111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1008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德國	
合作學校	海德堡大學漢學系	
負責人名銜	Prof. Dr. Barbara Mittler	
擬聘教學助理數	1	
聘期起訖	1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。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教學人員資格	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： 1.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 2.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	
待遇	稅後年薪	3,600 歐元
	教育部補助項目	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，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 (實報實銷，惟補助款上限 1,670 美元)。
	其他待遇	1. 宿舍費自付 (月租約 250 歐元)。 2. 健保費自付 (必參加)，建議參加當地的 AOK 健保，另外出國後及獲准加入 AOK 健保之空窗期，建議購買海外旅遊保險。 3. 免費使用辦公桌、電腦、印表機、漢學系圖書館及大學總圖書館。 4. 可在海德堡大學註冊當交換學生，註冊費自付 (每學期約 80 歐元)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1. 每週教學時數為 6 小時 (如果華語教學助理自己要求加課，可另行安排)。 2. 前導課程教學 (用書為精彩漢語) 3. 在寒暑假期間亦需上課及備課，協助準備筆試口試及練習作業資料 4. 定期參加教師會議。	
授課對象	主要為該校漢學系學士班新生，亦有碩士生。	

申請須知	<p>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(缺件視為不合格, 不另催繳):</p> <p>(1) 英文申請信(a cover letter, 必須特別註明應徵德國 Heidelberg 大學華語教學助理職, 說明申請動機)</p> <p>(2) 英文及中文履歷表(必須有 email 電郵址、現在實際居住地址及手機號碼)</p> <p>(3) 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</p> <p>(4) 戶籍謄本影本</p> <p>(5) 英語或德語能力證明影本</p> <p>(6) 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, 中文即可), 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」, 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</p> <p>2. 初審僅需電子檔, 請將上述資料(email 主旨: 應徵德國 Heidelberg 大學華語教學助理職)依照順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(不得逾 4MB), 於收件截止日前寄達 germany@mail.moe.gov.tw, 以利轉寄該校, 逾期不受理。</p> <p>3. 本案申請者須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(網址: https://lmit.edu.tw/sc/login)登錄註冊後, 再於通告內點選「我要應徵」, 未完成者不另通知且不予錄取。</p>
收件截止日	民國 111 年 04 月 10 日 23:00
備註	<p>1. 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</p> <p>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 1 年為限。</p> <p>3. 本案申請者, 經核定錄取, 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, 倘有上述情事, 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p> <p>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, 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, 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</p> <p>5. 任教期間, 除緊急事件外, 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;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, 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</p> <p>6.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, 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(網址: https://ogme.edu.tw/Sc)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(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), 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; 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</p> <p>7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: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影響, 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</p>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<p>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 承辦人: 張先生 電郵: germany@mail.moe.gov.tw 電話: +49 (30) 20361355 傳真: +49 (30) 20361362 地址: Markgrafenstr. 35, 10117 Berlin, Germany</p>